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南财采罚〔2017〕1号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亿林家具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2016年8月9日，你单位参加了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养老院养护房家具设备采购重招项目（项目编号为CZ2016-0749）的投标活动。8月10日交易中心发出中标公告，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8月18日，交易中心在处理该项目质疑事项时，发现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3207017330-7）和《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2703075841）涉嫌为虚假材料。8月24日，你单位致函交易中心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9月14日，交易中心将该项目上述情况向本机关来函报备。

本机关收到交易中心函件后，依法调取并审阅有关文件材料，并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和取证。经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两个证书的发证单位回函明确你单位并无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EC03207017330-7）和《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2703075841）。据此，本机关认定你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七十七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按该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2,666,666 元的千分之五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13,333.33 元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财政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抄送：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区民政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印发